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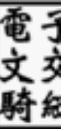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016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16163A00_ATTCH47.ods、1016163A00_ATTCH48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、修正內容對照表及各校參賽意願調查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14日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酌修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。
 - (二)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，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，供各隊提交電子檔，以增進便利性（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，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）。
 - (三)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間更加明確，各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（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），以學校正式公文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 - (四)每日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等第，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



至本會網站查詢等第結果。

三、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
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。

五、各校參賽意願調查表請於114年8月14日前函報本局，俾利
安排相關參賽事宜，逾時未函報參賽意願調查表，視同無
意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